

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

院〔2018〕77号

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关于做好2018-2019学年度 孤儿学生免学费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，进一步完善学校帮困助学体系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各项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12〕293号）精神，现就我院2018-2019学年度孤儿学生免学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费对象及标准

全日制普通专科（高职，五年制高职四、五年级）的孤儿学生。

根据不同专业审核的收费标准予以确定免学费标准。

二、免费条件、程序及管理

（一）减免对象的基本条件

1. 在校在籍的孤儿学生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无违纪处分，表现优良；
3. 学习态度认真、勤奋刻苦；
4. 生活节俭，不铺张浪费，无吸烟、酗酒等不良行为；
5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。

（二）不符合学费减免的条件

弄虚作假、谎报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情况者。

（三）减免程序

1. 学生本人每学年年初申请，材料交到所在班级，同时提供相关县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。班级、系部依据学生实际困难情况对提交材料进行核实。在此基础上指导学生填写《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孤儿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》，由所在班级审核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2. 学校财务处按学院审批确定的结果减免相应的学费款项。

（四）减免后的管理

被批准减免学费的孤儿学生，由学生处建立专门档案，定期安排家访和回访，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将追回减免的学费。

1. 触犯国家法律，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理及各种处分者；
2. 减免学费后日常生活开支奢侈浪费者；
3. 因主观原因自动退学者；
4. 弄虚作假、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调查验证与事实不相符的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孤儿学生免学费是高校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关系到学

生的切实利益，请各系部、各班级及时传达相关文件精神，做好学生申请受理、认定工作，并将《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孤儿学生免费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县区级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于2018年9月28日前报送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联系人：田娜娜

联系电话：0557-3095989

